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7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

劉育辰

被告 吳惠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1月（推定15日）出
05 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1年2月17
06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
07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
08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9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
10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
11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
12 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76元（零件22,806元、烤漆1
13 6,500元、鈹金9,27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
14 一即2,281元（ $22,806 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烤漆1
15 6,500元、鈹金9,27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
16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8,051元（計算式：2,281元+16,500元
17 +9,270元）。